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1/4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2297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21日會議跟進事項**

貴秘書處於2016年12月28日的來函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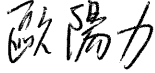
我們備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中通過三項關於關愛基金(基金)的動議。基金秘書處已將有關動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的委員，基金專責小組亦曾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

考慮到基金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是因應當年《財政預算案》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向未能受惠於有關措施的「N無人士」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而在近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故基金無充份理據再次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N無人士」提供現金津貼。

專責小組會繼續考慮公眾和持份者意見，考慮基金須否及如何推出其他項目以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

另外，在上述會議，有委員要求基金提供有關基金援助項目扶貧成效的資料。現隨函夾附有關資料（見附件）供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歐陽力  代行）

連附件

2017年4月10日

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關愛基金提供現金津貼援助項目的扶貧成效¹

扶貧委員會於2016年10月15日舉行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第2章就2009-2015年的貧窮情況及趨勢作分析，其中第2.IV部分提及「貧窮情況及扶貧政策成效」，而專題2.1就「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後的貧窮情況」作分析，相關部分的節錄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2. 從附錄二專題2.1圖2.17可見，相比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情況(即計入恆常現金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教育津貼等)，2015年非恆常現金措施(包括關愛基金(基金)提供現金津貼的援助項目和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進一步令38 600個住戶(98 200人)脫貧，貧窮率因而再降低1.5個百分點(詳見附錄二專題2.1第3段)。當中，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如純粹計及基金提供現金津貼項目的扶貧成效，則令7 400個住戶(25 400人)脫貧，貧窮率因而降低0.38個百分點。

3. 在評估非恆常現金措施的扶貧成效時，由於部分基金的現金津貼項目難以辨識受惠人士，並不是所有現金津貼項目均獲列入設算²。

¹ 除現金津貼援助外，關愛基金(基金)也會提供非現金援助項目，例如早前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並自2014/15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的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這些非現金援助項目在貧窮線分析下會歸類為非現金項目，以評估它們的扶貧成效，並非實質的現金資助，而本文件並未計及這些非現金項目的扶貧成效。

² 例如貧窮線分析所採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並沒有學生是否就讀特殊學校的資料，所以不能將「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包括在設算內。

4. 由於基金的目的是補漏拾遺，提供的現金津貼屬一次過，所以扶貧成效明顯有別於恆常現金福利。

2.IV 貧窮情況及扶貧政策成效

2.16 儘管收入續見改善，但人口老化持續、住戶平均人數下跌、以及貧窮線門檻普遍升幅加快，2015 年政策介入前的貧窮率微升至

16 有意見認為除了以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劃線之外，應設定多道貧窮線，例如中位數的 60%，以更全面檢視處於不同貧窮風險水平的住戶情況。**專題 3.3** 會分析處於政策介入前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60%以下、有較高貧窮風險的住戶的情況，及其社會經濟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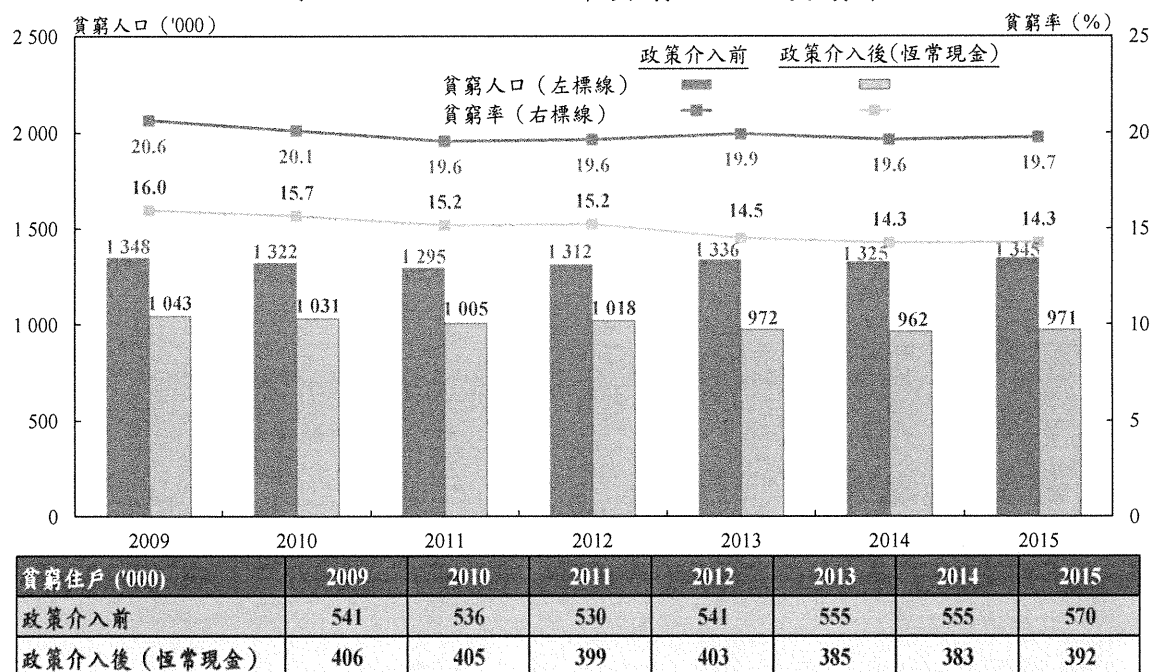
17 貧窮線門檻的年度變幅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19.7%，但仍較 2009 年低 0.9 個百分點。在政策介入後，2015 年貧窮率維持在 14.3%，貧窮人口連續三年處於 100 萬以下。接下來本節會根據貧窮線框架中所採納的貧窮指標¹⁸，作詳細分析。

(a) 整體

2.17 2015 年，政策介入前的整體貧窮住戶數目為 569 800 戶，貧窮人口為 1 345 000 人，而貧窮率為 19.7%。相比 2014 年，整體貧窮住戶數目增加 14 600 戶或 2.6%，貧窮人口則增加 20 200 人（或 1.5%），貧窮率微升 0.1 個百分點。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相關的數字分別為 392 400 戶、971 400 人及 14.3%。與 2014 年相比，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維持不變，仍處於 2009 年以來的低位（圖 2.9）。整體貧窮住戶數目及人數則因整體人口增加而輕微回升。

圖 2.9：2009-2015 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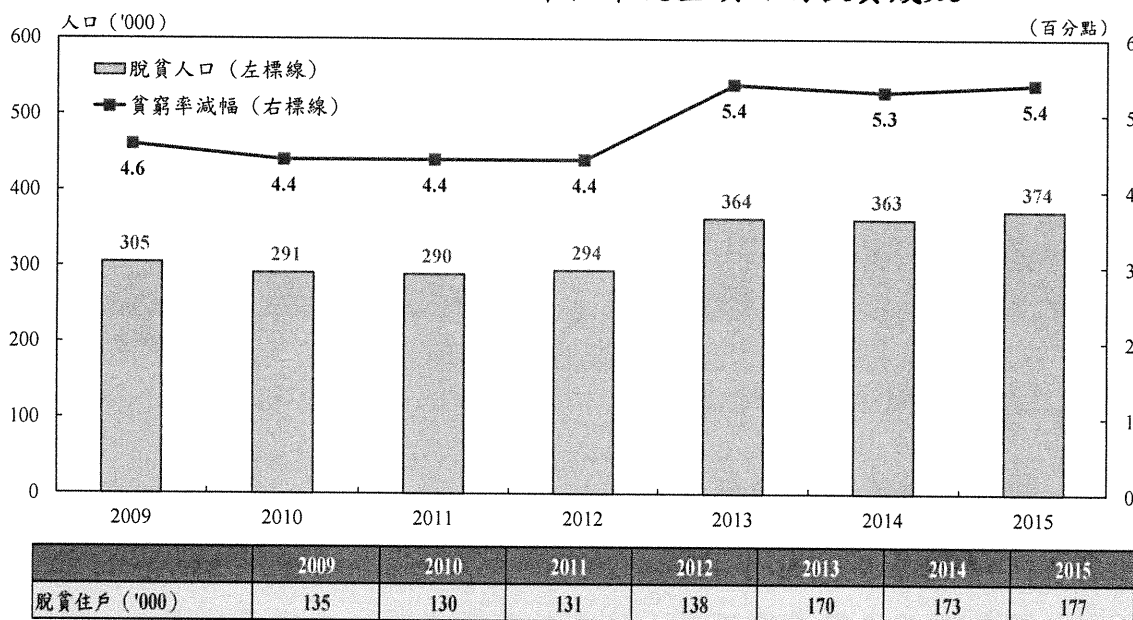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8 各項指標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二。

2.18 比較政策介入前後貧窮指標的變化，可評估政策的扶貧成效。整體而言，2015 年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成功令 177 400 戶、373 500 人脫貧，並令貧窮率大幅降低 5.4 個百分點，扶貧成效略高於 2014 年（圖 2.10），這反映過去幾年政府推展的各項扶貧工作繼續取得相當成效。

圖 2.10：2009-2015 年恆常現金項目的扶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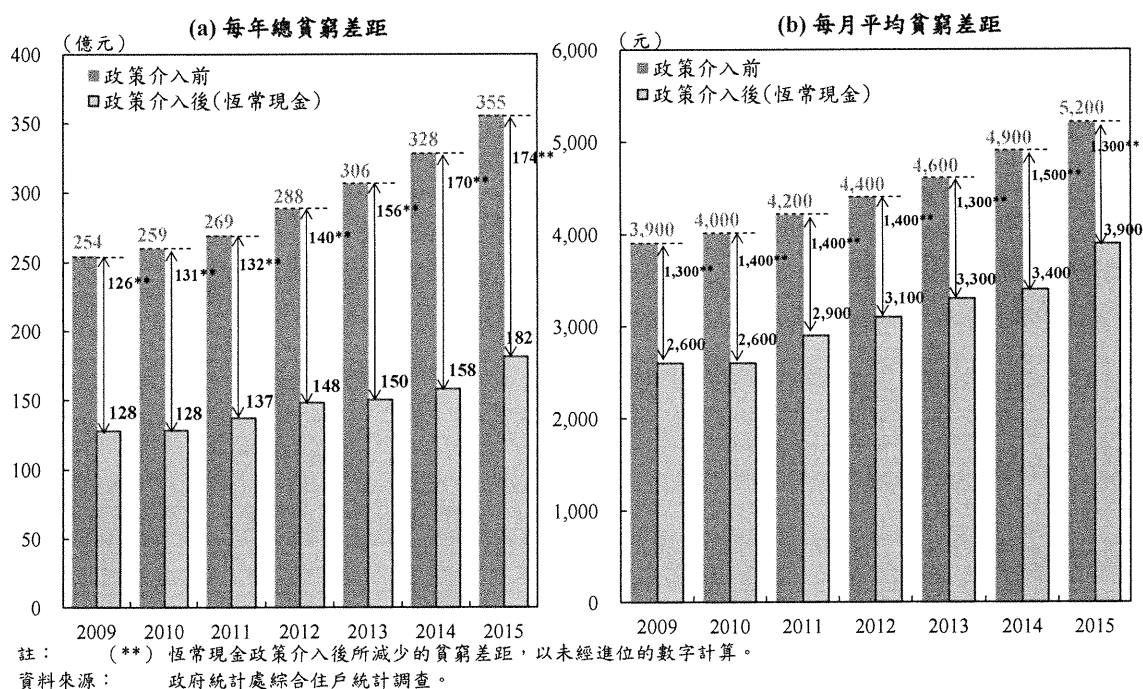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19 貧窮差距方面¹⁹，非從事經濟活動貧窮住戶所佔比例隨人口老化而增加，2015 年在職住戶因收入續有改善而脫貧，而貧窮線門檻亦普遍加快上移，政策介入前仍處於貧窮線下的住戶，其平均貧窮差距續見擴大。政府的各項扶貧措施，能為貧窮住戶提供一定程度的補助。2015 年，政策介入後每年總貧窮差距及每月平均差距分別為 182 億元及 3,900 元；相比政策介入前（每年 355 億元及每月 5,200 元），總貧窮差距在政策介入後劇減近一半，減幅達 174 億元；至於每月平均貧窮差距，政策介入前後的減幅亦相當顯著²⁰（圖 2.11）。

19 與貧窮量和貧窮率所量度貧窮的「闊度」不同，貧窮差距旨在估算貧窮的「深度」，即理論上要將貧窮住戶拉回至貧窮線所需的金額。這數字能為監察貧窮情況和制訂相關政策提供有用的參考，亦是國際間常用的貧窮指標。

20 須留意政策介入的投放金額通常會高於政策介入前後總貧窮差距的減幅，主要因為有不少項目亦同時惠及非貧窮住戶。

圖 2.11：2009-2015 年貧窮差距



(b) 按住戶經濟特徵分析

2.20 2015 年，勞工市場大致穩定，僱員收入普遍持續改善，加上期內勞動人口技能普遍提升，均有助更多在職住戶透過就業收入改善而脫貧。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中，政策介入前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 755 200 人及 12.5%，比 2014 年分別減少 4 000 人及 0.1 個百分點（圖 2.12(a)），貧窮率更是 2009 年以來的低位。其中，在職住戶的貧窮人口微跌 0.1%，而失業住戶中的貧窮人口比前一年減少 5.9%，反映全民就業的情況下整體失業住戶數目減少。

2.21 政策介入（恆常現金）後，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貧窮人口降至 520 600 人，貧窮率則跌至 8.6%，同樣是過去七年的新低。比較政策介入前後，2015 年恆常現金政策令 234 600 人得以脫貧，脫貧率達 3.9 個百分點，兩者均較 2014 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 222 400 人及 3.7 個百分點）進一步改善，並創七年來新高。相信在 2016 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後，部分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貧窮情況可望進一步改善。

圖 2.12：2009-2015 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按住戶經濟特徵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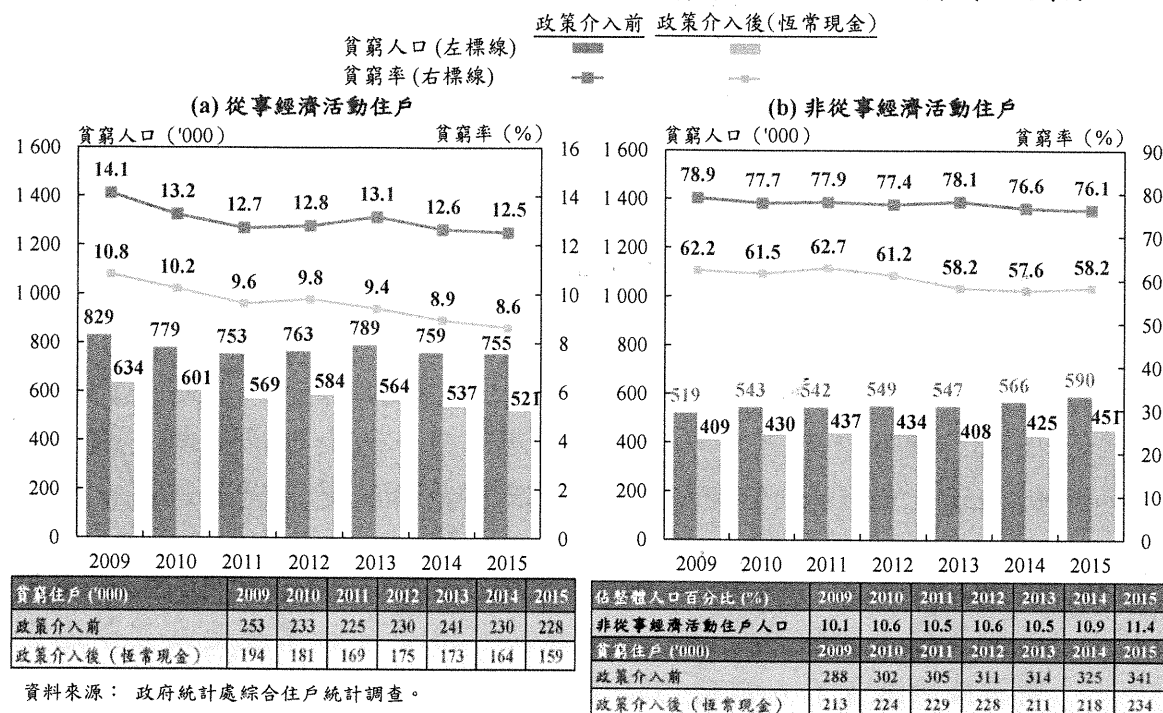


表 2.2：2015 年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住戶和人口及其年度變幅，
按住戶經濟特徵劃分

	貧窮住戶 ('000)				貧窮人口 ('000)			
	2014 年	2015 年	年度變幅 ^(a)	相比 2009 年變幅 ^(a)	2014 年	2015 年	年度變幅 ^(a)	相比 2009 年變幅 ^(a)
政策介入前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230.0	228.3	-1.6	-24.3	759.2	755.2	-4.0	-74.2
在職住戶	208.0	207.3	-0.6	-5.9	705.5	704.7	-0.9	-20.5
失業住戶	22.0	21.0	-1.0	-18.4	53.6	50.5	-3.1	-53.7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325.2	341.5	+16.2	+53.0	565.6	589.8	+24.2	+70.8
整體	555.2	569.8	+14.6	+28.7	1 324.8	1 345.0	+20.2	-3.4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164.3	158.7	-5.6	-35.0	536.8	520.6	-16.2	-113.6
在職住戶	145.6	141.1	-4.5	-19.3	491.7	477.4	-14.2	-65.8
失業住戶	18.7	17.6	-1.0	-15.7	45.1	43.2	-1.9	-47.7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218.3	233.6	+15.4	+21.1	425.3	450.8	+25.5	+41.6
整體	382.6	392.4	+9.8	-13.9	962.1	971.4	+9.3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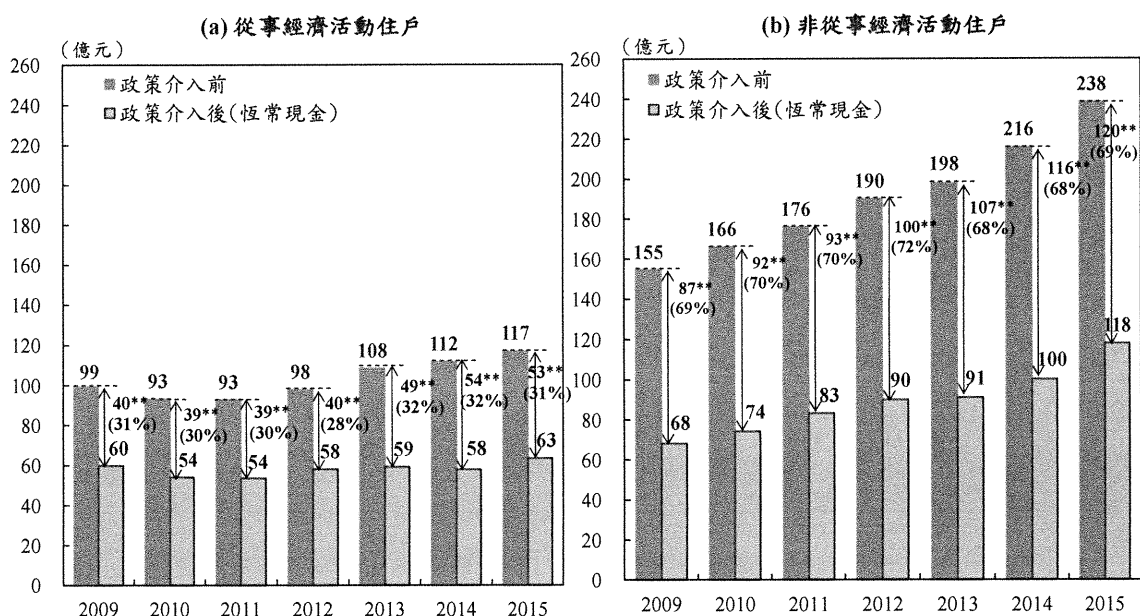
註：(a) 變幅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22 至於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政策介入前**的貧窮率為 76.1%，同樣跌至七年低位，惟有關住戶內的人口增加 24 200 人（**表 2.2**），其中約七成為 65 歲及以上長者。**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回升 0.6 個百分點至 58.2%。隨着人口老化、退休長者住戶增加，不論政策介入前後，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貧窮住戶及人口均有所上升；政策扶貧成效方面，在 2015 年，有關住戶中 139 000 人因恆常現金政策而脫貧，脫貧率達 17.9 個百分點（**圖 2.12(b)**）。

2.23 2015 年，不論住戶是否從事經濟活動，其**政策介入前**的貧窮率均下跌，但人口老化令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人口佔整體人口的比例加速上升（至 11.4%），鑑於其貧窮率較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為高，致使政策介入前的整體貧窮率不跌反升。

2.24 若從貧窮差距的角度分析政策成效，2015 年恆常現金政策令總貧窮差距由政策介入前的 355 億元減至政策介入後的 182 億元，減幅為 174 億元。有關減幅近七成（120 億元）來自非從事經濟活動而政策介入前處於貧窮線下的住戶（**圖 2.13**）。

圖 2.13：2009-2015 年每年總貧窮差距，按住戶經濟特徵劃分



註： (**)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所減少的總貧窮差距，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括號內數字為佔整體貧窮差距減幅的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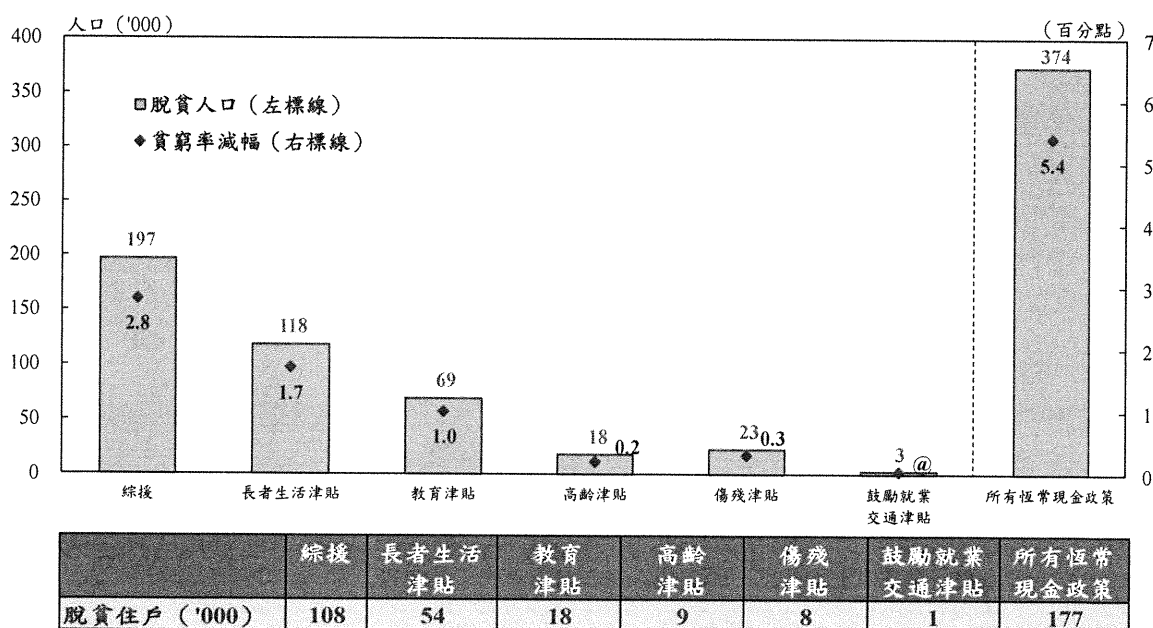
2.25 綜合以上分析，2015 年整體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後**）相比 2014 年增加 9 300 人，主要由於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貧窮人口顯著增加 25 500 人（不少為長者），這增幅部分被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中

16 200 貧窮人口的減幅所抵銷（表 2.2）。前者反映人口老化令退休長者增加的結構性趨勢，對單以收入界定的貧窮指標繼續有推升壓力。後者則反映經濟平穩和就業市場向好的影響，令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家庭收入普遍得到改善。而相比 2009 年，2015 年在職住戶及失業住戶的貧窮人口均錄得明顯的累計跌幅，只有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貧窮人口有所增加，兩者走勢的強烈對比，同樣凸顯出就業和人口老化對貧窮數據有相反方向的影響。與此同時，政府透過各項的恆常現金福利措施，為基層市民在生活上提供一定支援。政策介入後，2015 年的貧窮情況較政策介入前顯著改善。接下來將進一步分析不同措施的扶貧成效。

(c) 選定恆常現金項目的個別扶貧成效

2.26 2015 年，恆常現金政策成功令 177 400 戶（373 500 人）脫貧，脫貧率高達 5.4 個百分點。綜援仍是各個恆常現金項目中最具扶貧成效的措施，令約 108 100 個受惠住戶（197 000 人）脫貧，政策介入前後貧窮率差距達 2.8 個百分點。長者生活津貼的扶貧成效亦十分顯著，單是這措施已幫助了 53 700 戶，即 118 300 人脫貧（包括 78 200 名長者及 40 100 名同住的家人），令整體貧窮率下降 1.7 個百分點，成效僅次於綜援（圖 2.14）。

圖 2.14：2015 年選定恆常現金項目的扶貧成效



註：(@) 少於0.05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2.27 須注意，以上扶貧成效的評估建基於委員會所制訂的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因此只計及恆常現金項目。在計入非恆常的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後，扶貧效果會更為可觀。**專題 2.1** 載列計入非恆常現金措施的相關貧窮數字及其變化，以作輔助參考。至於將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項目（例如公屋）計算在內的貧窮數據，請參閱**專題 2.2**。

A2 貧窮線相關的量化指標

A2.1 本附錄所載列的量化指標皆廣泛為國際間所採用，詳情請參考 Haughton and Khandker (2009) 及 Rio Group (2006)。

表 A.2：貧窮線相關的量化指標

指標	詳細定義
1. 貧窮量	貧窮量(n)可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i) 貧窮住戶數目(k)：住戶收入低於貧窮線的住戶數目。 (ii) 貧窮人口(q)：居住於貧窮住戶的人數。 貧窮量為量度貧窮闊度的主要指標。
2. 貧窮率	貧窮率(H_p)即貧窮人口數目(q)相對於整體居住在家庭住戶的人口數目(N_p)的比例： $H_p = \frac{q}{N_p}$
3. 總貧窮差距	總貧窮差距(G_t)指各貧窮住戶(k_i)的收入(y_i)與貧窮線(z)之間的金額差距之總和： $G_t = \sum_{i=1}^k (z - y_i)$ 總貧窮差距代表解決整體貧窮理論上所需要的財政開支，為量度貧窮深度的主要指標。
4. 平均貧窮差距	平均貧窮差距(G_a)指總貧窮差距(G_t)除以貧窮住戶數目(k)： $G_a = \frac{G_t}{k}$ 平均貧窮差距代表平均每戶貧窮住戶解決貧窮理論上所需要的財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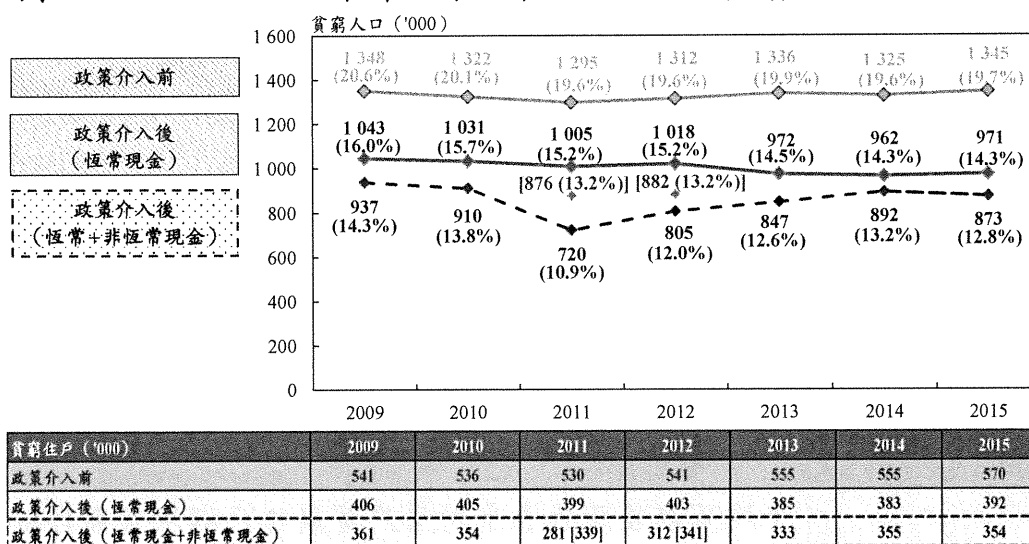
專題 2.1

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後的貧窮情況

為了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近年政府在恆常現金政策外，亦推出了不少非恆常現金項目²²（包括一次性措施），包括寬減差餉、公屋免租及額外的社會保障金額等，每年都涉及大量公帑。同時，關愛基金亦推出多個項目，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雖然扶貧成效的主體分析框架只涵蓋恆常現金政策，但非恆常現金措施的扶貧成效亦不可抹煞。本專題分析計及非恆常現金措施後本港的貧窮情況。

2. 最新數字顯示，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貧窮住戶及人口由2014年的353 800戶及873 300人下跌至2015年的353 800戶及873 300人，同時，貧窮率亦由13.2%下跌至12.8%（圖 2.17）²³，主要是2015年非恆常現金措施所涉及的金額相比2014年增加所致。例如，2015至2016財政年度，政府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較前一年度的額外一個月金額多。此外，關愛基金亦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向「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圖 2.17：2009-2015 年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註：（）括號內數字為相應的貧窮率。
 [] 方括號內數字為計入非恆常現金措施但撇除「6,000元計劃」的貧窮數字。由於只有2011年及2012年涵蓋「6,000元計劃」，故此其他年份沒有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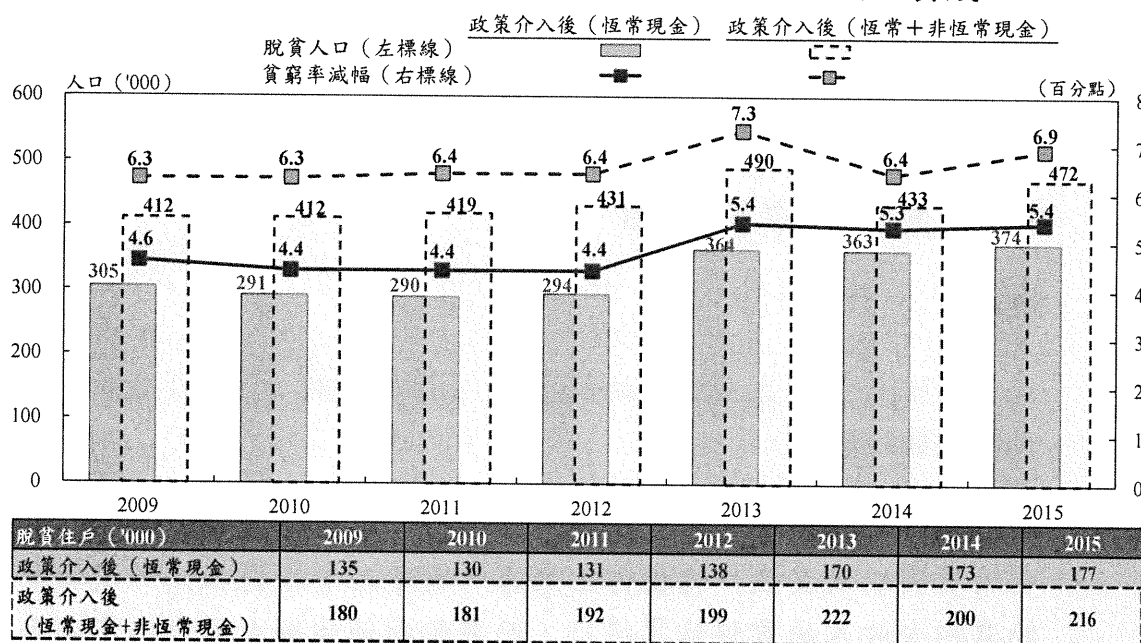
22 有關非恆常現金措施的涵蓋範圍及估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三。

23 圖 2.17 中，只有 2011 年及 2012 年涵蓋一次性的「6,000 元計劃」，故這兩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的跌幅尤其明顯。如計入此計劃，貧窮人口和貧窮率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 720 200 人（804 900 人）及 10.9%（12.0%）。這亦反映非恆常現金措施會令貧窮數字帶來額外的波動。

專題 2.1 (續)

3. 相比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情況，2015年非恆常現金措施進一步令38 600個住戶（98 200人）脫貧，貧窮率因而再降低1.5個百分點（圖 2.18）。計入非恆常現金措施後的詳細貧窮數字載於附錄五。

圖 2.18：2009-2015 年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的扶貧成效



註：撇除「6,000元計劃」的影響。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4.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非恆常現金項目的扶貧成本效益遠低於恆常現金項目。恆常現金政策所投放的金額當中，貧窮住戶受惠的部分為66.3%，但非恆常現金項目的相應比例則只有17.3%。究其原因，非恆常現金項目²⁴當中部分措施採用的入息門檻遠比貧窮線寬鬆，部分甚或不設入息審查；由於並沒有特別聚焦於貧窮住戶，因此其扶貧成本效益不及主要針對基層市民的恆常現金政策。

24 不過，當中的關愛基金項目，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例如「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另外，除關愛基金推出的非恆常現金項目外，受惠的低收入住戶大多也得益於其他措施，亦有相當的聚合扶貧成效。

A3 政策介入項目的涵蓋範圍、估算方法及其局限

A3.1 現時，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住戶收入，只包括住戶成員的就業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定期的租金收入、股息收入等）、每月定期收取的社會保障金（如綜援、高齡津貼等）以及其他非福利轉移的現金收入（即基本收入）。

A3.2 由於貧窮線的其中一個主要功能為評估扶貧政策的成效，因此有需要就住戶收入在政策介入前後的變化作進一步估算。以下就政策介入項目的涵蓋範圍（表 A.3）及其估算方法作出整體描述。

A3.I 計算在主要貧窮數字的项目

(a) 稅項

A3.3 稅項包括(i) 住戶成員繳納的薪俸稅；(ii) 物業稅；及(iii) 住戶所繳付的差餉和地租。

A3.4 薪俸稅主要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受訪者所提供的就業收入資料以及其住戶結構作出估算，物業稅會根據住戶所填報的物業租金收入的資料估算得出，而差餉和地租則主要根據不同房屋類型的相關數據（公屋：根據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行政記錄；私人房屋：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進行估算。

(b) 恆常現金福利項目

A3.5 恆常現金福利方面，主要可分為以下兩類：

- **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傷殘津貼。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部分受訪者並不願意提供有關綜援的資料，為更精確地估算有關金額，統計處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為基礎，再結合社署的行政記錄以作出估算；及
- **其他恆常現金政策：**指政府以現金資助符合資格的住戶/人士的措施，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由於現時未有任何統計調查可直接提供相關數據，這些援助項目須由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行政記錄，包括各項目的受惠者人數/住戶數目及其社會經濟特徵（如住戶收入情

況、住戶人士的年齡分布等），以供統計處作設算，編配合符資格的人士/住戶，並將援助金額分配入估計受惠單位的住戶入息數據中。

A3.II 作為「補充參考」的政策項目

(a) 非恆常的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

A3.6 近年政府推出不少非恆常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幫助市民。雖然委員會認為主要的分析框架應只涵蓋恆常現金政策，但非恆常的現金措施對貧窮情況的影響亦應估算作補充參考。這些福利的估算和恆常現金項目的相應估算方法類同。**專題 2.1** 便概述了涵蓋非恆常現金措施在內而計算的貧窮數字，以供參考。

(b) 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

A3.7 儘管委員會認為主要分析應聚焦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情況，但委員會亦同意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項目，同樣是重要的扶貧政策，故亦需評估其成效，以作政策分析的參考。**專題 2.2** 提供了有關涵蓋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轉移後的貧窮數字的分析。

A3.8 除公屋的福利估算外，其他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項目，亦會根據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行政記錄所載有關受惠人士/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由統計處作出設算，將福利金額分配入合符資格的人士/住戶的收入數據中。

A3.9 公屋的福利估算的方法具爭議性，而且佔非現金政策的估算份額亦高。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A3.III 不作估算的政策項目

A3.10 至於沒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轉移，例如公共醫療和教育等普及化的非現金福利轉移，委員會認為由於一般普羅市民都可以享有這些福利，既無針對性，亦不設任何審查機制，故同意這些政策不包括在涵蓋範圍內。

表 A.3：委員會建議政策涵蓋範圍的詳細項目列表**

政策介入前	
稅項（薪俸稅和物業稅，及住戶所繳付的差餉和地租）	
+	
現金福利	
恆常現金項目	非恆常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
社會保障金額 > 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 其他現金福利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包括「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毅進計劃－學費發還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交通費支援計劃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津貼 > 考試費減免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 > 兒童發展基金目標儲蓄計劃的特別財政獎勵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 寬減差餉 > 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 > 發放額外綜援、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 向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提供 1,000 元津貼 > 提供電費補貼 > 6,000 元計劃 >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計劃~@ >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	↓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政策介入後 （恆常+非恆常現金）
+	
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	
非現金項目	
> 公屋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現金）	
註： □ 計算在主要貧窮數字的政策項目。 □ 額外估算作為補充參考的政策項目。 （**） 包括 2009-2015 年期間能夠納入估算的政策項目。（~）為關愛基金項目。 （*） 該兩個關愛基金項目於 2014/15 學年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因此項目所涉及的非恆常現金福利只計算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的金額計入恆常現金項目。 （+）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發放的金額與「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金額合併發放。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 2014/15 學年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 （@） 有關關愛基金項目已完成。	

A3.IV 局限

A3.11 委員會了解到有關項目的估算有以下主要局限：

- (i) **難以精確估算：**「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行政記錄所搜集的數據的資料分類和定義未必完全相同；另外，倘若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如受惠人士的社會經濟特徵）並不齊備，利用行政記錄所搜集的數據作出的估算或會有所偏差。
- (ii) **估算結果帶隨機性：**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有限（例如未有搜集住戶的資產數據），即使行政記錄載有詳細資料，亦未必能將統計調查中符合申請條件的個人/住戶數據中準確分辨出來。因此，統計處只能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中，篩選最接近符合條件的人士/住戶然後進行隨機編配。換言之，最終編製的貧窮數字只是眾多隨機編配結果的其中一個。
- (iii) **未能提供 2009 年前的時間數列：**由於數據所限，2009 年之前的稅項及有關政策的數列未能提供。
- (iv) **和政府日常公布數字有所出入：**這是為配合貧窮線的制訂工作而特別作出的額外估算。住戶的收入分布必然有所改變，相關統計數字自然和統計處定期發布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有一定差異，加上兩組數據的估算方法有別，故此亦不應作出比較。

A3.12 基於以上種種的局限，詮釋貧窮數字時務必小心謹慎，以免錯誤解讀有關統計資料。